

股票代码：600821

股票简称：金开新能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5
议案二：	6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会议主持人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四、本次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五、请各位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后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可以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4:30
- (二)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三层会议室
-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数量；
- (三) 推举两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
- (四)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现场表决情况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位，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震先生、杨睿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高震先生、杨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震先生、杨睿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经公司股东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刘拂洋先生和薛路希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下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拂洋先生简历如下：

刘拂洋，男，汉族，1978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投资银行部、金融市场部兼股权基金业务部总经理，浦发银行天津自贸区分行行长，北京中关村银行创新生态合作部、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科创接力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共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

截至目前，刘拂洋先生未持有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薛路希女士简历如下：

薛路希，女，汉族，1984 年 11 月出生，南开大学民商法硕士，中共党员，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职担任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峡启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薛路希女士未持有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